直轄市、縣(市)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三)-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，經社工人員調查決定開案提供後續處遇之新案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受虐類型：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、目睹家暴等分類。

(二)受虐者性別與年齡：按性別與年齡分。

(三)受虐者特殊狀況：按不被期望下出生、持續哭鬧不易安撫、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過動、偏差行為、非案主因素、其他等分類。

(四)受虐者父母國籍：按受虐者父、母之國籍分。

(五)施虐者性別與年齡：按性別與年齡分。

(六)施虐者身分：按施虐者之(養)父、(養)母、手足、(外)祖父母、其他親屬、同居人、其他等分類。

(七)施虐者教育程度：按國小以下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大專以上、不詳等分類。

(八)施虐者本身狀況：按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情緒不穩定、具有暴力傾向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因素、酗酒、藥物濫用、精神疾病、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、未婚生育、未成年生育、人格違常、迷信、童年有受虐經驗、其他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受虐類型：僅可填選一種。

1.遺棄：未滿1歲為棄嬰，1歲以上為棄兒。

2.身心虐待

(1)身體虐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，或應注意而未注意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。

(2)精神虐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不當待遇，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、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。

(3)性虐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：

➀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
➁利用兒童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、圖片。

➂供應兒童少年觀看、閱讀、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、照片、出版物、器物或設施。

(4)疏忽：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。

3.目睹家暴：經常目睹家庭成員間施予虐待之未成年子女，包括：直接看到威脅、毆打，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

威脅行為，或者僅是看到這些行為所造成的效果，如肢體傷痕、驚嚇恐懼、憂傷哭泣等等。

4.不當管教：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糾正兒少不正確之態度、行為、價值觀等，卻使用不合理或過當之管

教手段，致兒少受傷。

(二)受虐者性別與年齡：依開案人數分別統計。

(三)受虐者特殊狀況：可複選，其中「持續哭鬧不易安撫」係指兒少哭鬧情形持續程度及安撫難度致使施虐者出現煩躁、

憤怒等負面情緒。非屬表列情況者，計入「其他」項，並請說明。

(四)受虐者父母國籍：指受虐者父親與母親之原國籍，分「本國籍」、「外國籍」、「大陸籍、港澳地區」及「不詳」選項。

不論是否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計列，爰係以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。

1.本國籍：含「一般民眾」及「原住民」。

2.外國籍：指大陸、港澳地區以外地區。

3.大陸籍：指中國大陸地區。

4.港澳地區：指香港、澳門地區。

(五) 施虐者性別與年齡：依開案人數分別統計。

(六)施虐者身分別：

1.(養)父/(養)母：指父母及養父母。

2.同居人：係指父或母之同居人。

(七)施虐者教育程度：依施虐者教育程度填寫。

(八)施虐者本身狀況：可複選，若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，請填入「其他」欄位。

1.負向情緒行為特質：含情緒不穩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有暴力傾向等負向情緒管控或行為特質。

2.經濟因素：含貧困、負債、失業等經濟弱勢情形。

3.有自殺紀錄或意圖：係指其曾實際從事自殺行為，有自殺意圖係透過言語表示或經觀察及言談發現其有自殺動機。

(九)家內事件：第1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（以下簡稱照顧人），未盡力禁止或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十)家外事件：第2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